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坚守氟化工主业，追求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专注于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无水氟化氢与氟制冷剂、氟发泡剂自主配套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成为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目前氟制冷剂以第三代 HFCs 为主流，广泛应用于空调、汽车等增量市场，而第二代 HCFCs 产品主要满足空调售后维修等存量市场需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以 2020-2022 年平均值为基础，于 2024 年冻结，并在未来数年内逐步削减，到 2045 年将削减 80%。

2024 年，我国进入 HFCs 制冷剂配额期首年，产业竞争格局得以优化，制冷剂行业基本面整体趋势良好。在制冷剂配额落地、行业库存改善、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氟制冷剂市场利润空间拓宽，销售均价及销量均同比上升。公司依托配额、产能、品牌、质量等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以良好的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0 亿元，同比增长 2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 亿元，同比增长 17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7.48 亿元，同比增长 257.74%。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氟产品提供者，“三美”品牌成为氟化工领域的全球化品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在稳步发展现有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依托氟化工产业优势，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上下游，向含氟锂电材料、含氟高性能聚合物、含氟高纯电子化学品等新能源、半导体、光伏等领域进行拓展。

近年来，公司以含氟新材料为战略发展方向，在巩固第三代制冷剂和发泡剂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第四代新型环保制冷剂、发泡剂及含氟精细化学品与含氟聚合物等新兴领域，目前已布局包括第四代制冷剂及新型环保发泡剂中试项目、聚全氟乙丙烯（FEP）及聚偏氟乙烯（PVDF）项目、氟化工一体化项目、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等重点项目。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氟化工产业向更高附加值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迈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良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逐步健全，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更新，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对照监管新规启动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更健全的制度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审慎完善内控制度，把握合规底线，实现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将持续提高制度执行力，提升治理效能，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共享共担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通过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内幕信息管理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及其关联方名单，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做好预沟通工作，降低违规风险。

为加强“关键少数”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充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市以来，公司已持续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覆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通过合理恰当地设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两类考核指标，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中长期绑定，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下一步，公司将着力强化“关键少数”的治理效能，一是进一步优化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促进管理层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二是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培训，持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努力引导“关键少数”通过承诺不减持、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构建长效机制，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切实兑现股东的合理回报，通过分红、回购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在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机制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定期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分红机制的科学性与可持续。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根据经营情况执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 2019—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中，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27 亿元，其中：实施最近三个年度（2022-2024 年）利润分配而派发的现金分红达 5.59 亿元，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108.70%，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

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顺利完成两期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1,030.31 万股，回购金额 28,581.35 万元。上述回购股份均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份回购与员工持股计划相结合，有效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股东及员工的互利共赢。

基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综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东意愿、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新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将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下限从 20%上调至 30%。此外，公司响应新“国九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号召，推动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落地，彰显了公司尊重市场、重视股东回馈的决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服务理念，继续深耕主业，增强盈利能力，坚持稳健、科学、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中期分红机制，通过多次分红、回购等手段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提升信披质效，加强价值传递

信息披露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首要渠道，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核心。公司切实通过规范运作、强化内控体系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效率。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动态。另一方面，公司深化内部协同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在公告编制过程中遵循信披准则及格式指引等规定，通过多

人协作与交叉复核，保障公告信息的严谨合规。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构建了多渠道的沟通平台，通过投资者调研活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SANMEI 三美”微信服务号及视频号，多维度展示公司企业文化、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信息，进一步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维护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将继续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增强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方式，倡导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以赢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